

# 中山市阜沙镇牛角小学章程

#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参照市《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的基础上，拟定此公办中小学校章程示范文本，供各校在制订、修订学校章程时参考使用。

二、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补充内容需以加粗字体标识出来。

三、章程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各章标题为黑体三号字，正文为仿宋 GB2312 三号字。

四、“注”后面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草拟时请删除“注”。有括号的地方，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选择。

# 中山市阜沙镇牛角小学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中山市阜沙镇牛角小学。

**第三条** 学校住所为中山市阜沙镇牛角村。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佰叁拾伍万元。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山市阜沙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

育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是小学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年满六周岁未曾入读小学的适龄儿童。目前，学校办学规模为6个年级25个班级。

**第十四条** 办学理念、办学目标、校训校风、校歌、校徽

办学理念：行诚至无垠，学勤通广远

办学目标：建设学生喜爱、教师幸福、家长满意、学校发展、社会认可的镇区优质学校

一训三风：

校训：诚以立品，勤以治学

校风：诚朴勇毅，勤学奋进

教风：严谨至诚，精勤奉献

学风：笃诚谦逊，勤思善问

校歌：《朝气蓬勃 奔向前方》



校徽: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支部会议是学校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副书记 1 名、委员 3 名。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二十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一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可邀请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机构编制文件规定设立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学校党办及人事、德育、少先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原则上兼任该支部党小组长。

###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批准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

（二）审查学校章程，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三）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四）任免学校校级领导干部；

（五）核定学校办学规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支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二）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三）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

法权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一）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二）学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全日制义务教育小学课程标准》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教育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课、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的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四）学校要把德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校长负责，德育处专管，教职工参与，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学校教育要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

（五）各年级设置年级组长，带动本年级组班科任教师贯彻、落实学校下达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六）每个教学班配备班主任教师，负责管理指导班的管理工作。班主任要同各科任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学

生的思想、品德、行为、学业等方面的情况，协调对学生实施教育。班主任每学期要根据学生的操行表现写好评语，填写素质教育报告书和学籍册。

（七）对学生的教育要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八）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各种课程标准和省教厅颁布的课程计划的要求安排教学、测评教学质量。学校、班级和各科不得以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学生的名次，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

（九）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常规性研究活动；开展科研课题实验活动。要从落实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提高全体学生全面素质着眼，改革课堂教学结构，改革课堂教学方法，优化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不断总结、推广教改、科研实验成功经验。

（十）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重视渗透思想教育、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习惯。

（十一）对后进生要加强辅导，帮助他们树立坚强的学习意志，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培养他们良好的学习习惯，逐步提高他们的全面素质。

（十二）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布置作业和预习內容分量要适当，作业预习內容要精选，难易要适度。

（十三）对后进生要加强辅导，帮助他们树立坚强的学习意志，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培养他们良好的学习习惯，逐步提高他们的全面素质。

（十四）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布置作业和预习內容分量要适当，作业预习內容要精选，难易要适度，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

（十五）教师不得利用晚上或双休日安排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也不得进行有偿补课，一旦发现情节严重，社会反映不好的，要取消评先进、晋升和评职称的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十六）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学校体育工作法规。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上好音乐、美术课。其他学科也要从本学科特点出发，发挥美育功能。在学生日常生活中开展养成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审美、爱美的行为习惯。

（十七）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农林业生产劳动，养成劳动习惯。

（十八）搞好学科课外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课，组织学生开展有益活动，活跃身心健康，开发学生智力，培养特长人才。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活动，均应采取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級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

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九条 【德育管理】**学校实行 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德育管理。

（一）德育工作要认真执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在学生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三个好”（在校做好学生、在家做好孩子、在社会做好少年）和“三个习惯”（良好的学习、行为、生活习惯）的养成教育。

（二）建立校德育领导小组。建立校长、德育处、班级的三级责任教育网。校长根据情况的不断变化，负责德育目标的制订与督导；德育处负责日常德育工作的监督、管理与协调；班级负责逐日的检查、评比、协助处理偶发事件，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的教育、管理、家访和后进生的跟踪转化及工作档案的整理。做到分工明确，职责落实。

（三）德育主任全面负责学生的德育工作。制定每学期德育工作计划。组织各种针对性活动，抓好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强对

学生的管理。

（四）认真学习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五大内容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六大育人途径，在学生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五）中队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任务变化，发挥少先队的德育功能，参与学校管理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活动，定期召开会议，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六）班主任要全面关心每一个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体发育状况。建立起良好的班集体，开好主题班会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行为和学习习惯、劳动习惯和文明习惯。在教育工作中，坚持正确的德育工作原则和方法，从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以正面教育、启发引导、表扬鼓励为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循循善诱，寓教于乐。严禁挖苦、讽刺、侮辱、孤立、打击、训斥学生，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七）科任教师要协助班主任老师做好班级管理工作，做到教书育人，要寓德育渗透于科学教学之中。

（八）有计划的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包括家务劳动、公益劳动、社会调查、警民共建等。

（九）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德育工作网络。建立三

级家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班主任应定期做好家访工作并做好记录。

（十）定期对学生进行法制、安全、自救等教育，严禁发生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各类意外事故发生。

（十一）做好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三好学生、优秀班集体、优秀中队的评选工作。

（十二）建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针对学校各方面情况，讨论研究德育工作，对学生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德育管理和教育。

### **第三十条 【班级管理】**

（一）班主任要教育学生自觉抵制黄、赌、毒的侵害，不进网吧、不进电子厅、不浏览不健康的读物及网站。

（二）班主任要经常检查教室内的电源开关、电线、门窗、照明灯具等各类设施是否存有安全隐患，如有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或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并提醒学生注意。

（三）班主任应每日按时做好学生点名工作，了解学生出勤情况。如发现学生未按时到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其监护人。

（四）班主任要经常督促、指导学生认真做好班级安全管理工作，及时了解班级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主动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班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别是要注意个别学生的情绪波动和言行变化，及时主动对其进行心理疏导，防患于未

然。

（五）班主任应结合学校关于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常、及时、有针对性地对本班学生进行校园安全教育，要做到常抓不懈；同时，还要对学生进行校外交通、网络、防火、防溺水等各类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在校外各种场合下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六）班主任应每日按时做好学生点名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填报《班级出席日报表》，了解学生出席情况。发现学生未经请假、不按时到校，或逃堂、旷课，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其监护人。必要时应进行家访，了解或说明情况，以争取家长的配合管教。

（七）班主任应认真负责地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校内外班级活动，如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卫生劳动等，对安全隐患要有预见性，并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保证活动中的学生不因违纪、操作失误、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

（八）班主任应积极主动地与各科任教师交流、沟通，了解本班学生在各学科中的表现。帮助科任教师协调好与学生的关系，保证本班正常教学秩序，避免学生因与科任教师矛盾而影响学习与生活。

（九）班主任应对本班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预防火灾、交通、中毒和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做到经常、及时、有针对性教育。

提高学生各种场合下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十）班主任应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公共秩序，上下楼梯靠右行，集会集合按指定路线有序出入，不拥挤、不推拉。

（十一）班主任应教育学生课间活动做有益身心的游戏，不追逐打闹，不攀爬栏杆、阳台，不在走廊上跑跳。

（十二）班主任应认真负责地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校内外班级活动，如主题班队会、社会实践、春秋游、卫生劳动等，保证学生不因违纪、操作失误、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

**第三十一条 【社团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学校开设社团以全面促进学生综合素养为宗旨，遵循“校园文化与社团文化相融合”的原则，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开设合唱、舞蹈、民乐、足球、篮球、编程、绘画等校级社团；社团活动做到有组织、有管理、有考勤，定时间、定内容、定方式、定场所地开展。社团活动开展过程，严格学生社团纪律管理，学校每天安排值日行政巡视社团纪律，从学生参与社团活动的积极性、参与度评价社团开展的效果。通过社团的开展使学生增长课外知识、促进个性化发展。

学校积极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经常性、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动，

并逐步使其规范化、制度化。大力推进足球特色学校工作，定期开展好艺术节、科技节、体育节等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营造校园学术氛围。

### **第三十二条 【课程管理】**

#### **（一）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

1.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2.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3.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 **（二）课程实施条件**

1.制定课程表时，实验年级要严格执行《中山市阜沙镇牛角小学课程安排表(以分科课程为主)》；课程门类、课时不得随意增减。按照《中山市中小学学年度校历》，依法执行课程计划。

2.必须按照国家教育部印发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课标，使用中山市教体局基础教科审核征订的教科书，进行有效的教学活动。非经审核的教科书不得随意使用。

3.必须按照市教育局下发的中小学教师工作量标准，结合教

师所学专业、学校《课程表》规定的课程门类、课时，科学、规范的配置任课教师，确保素质教育的有效实施。

4.按有关要求，配置并更新课程实施所需的教具、设施、设备，仪器室要录制、购买学生关心、感兴趣的教育资料，满足教学需求。

5.标准班学额均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设立，不得分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不中途重新分班。

### (三) 课程实施

1.学校要在开学前制定出全校总课程表、活动课安排表;教师任课表、班级分课程表、活动课安排表、作息时间表在开学前下发，各教学班严格按课表上课，保证课程开齐、开全、开足、开好，教师能按统一的教学进度进行教学。保证按规定时间开学、放假。

2.抓好课程实施的常规管理工作，教师应承担研究教材(课标)、备课、编写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学习辅导、批改作业、教学检测、评价等教学任务。

3.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标、德育大纲的要求组织课堂教学，课前要精心备课，认真编写教学设计，做好充分准备。课堂教学要紧扣课程标准，改进教学方法，把握重点，突破难点，有效落实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

4.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管理制度，教师不得迟到和提前下课。

5.上课要讲普通话，注意仪容整洁，仪表大方，语言文明优美。

6.教师不得私自停课和调课，因故需要停课、调课者，至少提前一天亲自到教导处填写停课、调课通知单。凡停课的，须在规定教学时间内予以补课，并报教导处备案。擅自停、调课者，或事先未及时通知学生停课、补课者，视同教学责任事故，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不得评优评先。

7.要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各任课教师，假期及双休日不搞全年级、全班性集体补课，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到校外举办补课班、提高班。

8.在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实施中，要有效执行上级部门颁发的“课改”文件精神，确保课程计划与课程标准的严肃性。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学生多样化发展的需要，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可供学生选择的课程。要合理安排课程，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程的适应性。要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给教师创造开发课程的机会。并建立教师、学生及其家长、社会人士参与校本课程管理的长效机制。

#### （四）课程实施的检测与评价

学校要从有利于教师、学生发展与提高的角度做好对教师、学生的各种内部评价工作。对教师的内部评价制度，要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对学生实行全面素质评价，不以学科成绩作为唯一或主

要依据评价教师、学生，不以学科成绩公开排列教师、学生名次。

#### （五）课程实施的总结与深化

根据“课改”实验要求，在课程实施的过程中，提炼总结，认真解决“课改”实验中存在的问题。并要强化实验工作的过程管理，及时掌握“课改”动态，随时发现实验中教师的不足，要边实验，边培训，边总结，共同促进“课改”实验的顺利进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第三十三条 【教学管理】

（一）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二）学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全日制义务教育小学课程标准》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教育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课、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的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四）学校要把德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校长负责，德育处专管，教职工参与，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学校教育要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

（五）各年级设置年级组长，带动本年级组班科任教师贯彻、落实学校下达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六) 每个教学班配备班主任教师，负责管理指导班的管理工作。班主任要同各科任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品德、行为、学业等方面的情况，协调对学生实施教育。班主任每学期要根据学生的操行表现写好评语，填写素质教育报告书和学籍册。

(七) 对学生的教育要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八)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各种课程标准和省教育厅颁布的课程计划的要求安排教学、测评教学质量。学校、班级和各科不得以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学生的名次，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

(九) 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常规性研究活动;开展科研课题实验活动。要从落实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提高全体学生全面素质着眼，改革课堂教学结构，改革课堂教学方法，优化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不断总结、推广教改、科研实验成功经验。

(十) 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重视渗透思想教育、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习惯。

(十一) 对后进生要加强辅导，帮助他们树立坚强的学习意

志，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培养他们良好的学习习惯，逐步提高他们的全面素质。

（十二）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布置作业和预习內容分量要适当，作业预习內容要精选，难易要适度。

（十三）对后进生要加强辅导，帮助他们树立坚强的学习意志，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培养他们良好的学习习惯，逐步提高他们的全面素质。

（十四）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布置作业和预习內容分量要适当，作业预习內容要精选，难易要适度，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

（十五）教师不得利用晚上或双休日安排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也不得进行有偿补课，一旦发现情节严重，社会反映不好的，要取消评先进、晋升和评职称的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十六）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学校体育工作法规。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上好音乐、美术课。其他学科也要从本学科特点出发，发挥美育功能。在学生日常生活中开展养成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审美、爱美的行为习惯。

（十七）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农林业生产劳动，养成劳动习惯。

（十八）搞好学科课外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课，组织学生开

展有益活动，活跃身心健康，开发学生智力，培养特长人才。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活动，均应采取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 第三十四条 【课堂管理】

#### （一）课前准备

1.教师在授课前必须有所授课程三分之一的讲授教案，并且在讲授过程中应有一章以上的教案储备。同时，每学期的授课教案必须重新编写，不得原封不动地沿用“旧教案”。

2.任课教师必须熟悉所授课程的课程标准，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制定本课程的教学进度表，并按照教学进度表的要求，实施教学。

3.教师在上课前必须明确本次课应讲授的主要内容，重点、难点和疑点，做到在脱离教案的情况下从容地完成教学任务。

4.任课教师必须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包括了解学校有关规定和上课时间、地点，学生的基本情况。

5.教学过程中如需要使用多媒体教学，教师必须对电子教案、投影片、演示实验、插播片等作好准备，以确保形象化教学的效果。

6.教师应在上课前认真了解教学对象的学习基础，处理好本课程与完成课程和后续课程的衔接，科学、合理地组织课堂教学。

7.教师要拟定好每次课后留给学生的作业题和思考题。

#### （二）课堂教学

1.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任课教师应努力提高讲课水平，以取得教学的最佳效果。课堂要将新课标（2022年版）和教科书相结合，要依据、遵循以教师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在授课过程中要做到：

（1）内容熟悉：要尽可能脱稿讲课。

（2）语言标准：坚持普通话教学，语言力求准确、生动、简练，教态要端正。

（3）条理清楚：在教学内容的处理上应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整体结构合理。

（4）重点突出：要详略适度，难点分散，重点突出。每次课难易程度要适当。

（5）方法得当：要注意启发式教学，培养学习的兴趣以和独立地去获得自己所需要知识的能力。

（6）板书工整：板书是教师用文字和插图提供给学生的教学提纲，要求排版整齐，字迹工整，插图规范，以便给学生治学严谨的熏陶。

3.课堂上要面向全体学生，积极运用科学的教学方法、手段，包括用好校内现有的教学设备，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4.教师之间要互相听课，认真交换听课意见，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班主任要和任课教师加强联系，及时掌握情况和学生动态，

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提高教学质量。

5.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和思维能力,对后进生要多检查,多帮助,注意他们对知识的消化和理解程度,以便及时进行补课。要注意保护学生自尊心,禁止体罚学生。教师不无故中途离开教室,不能接待客人,不能打电话或接电话,不能提前下课,不准拖堂。

6.教师应仪表端庄,穿着整洁、大方、不穿背心、拖鞋进教室。

7.有计划地指导学生进行阶段复习、学期复习和毕业复习,凡课内进行复习的必须有教师在场组织。

8.在完成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坚持课堂教学的严肃性、科学性,注意讲授内容与社会主义方向、社会文明与伦理道德的一致性,坚决杜绝庸俗、不健康的内容进入课堂。

### (三) 课下辅导

1.课外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一种辅导形式,是课堂教学的延续,也是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之一。根据差异性原则,考虑学生在智力、文化基础、心理等方面的不同,为了保证教学目标的圆满实现,为了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课下辅导必须要及时跟上,尤其要加强对学困生的辅导。

2.辅导内容。近期的教学内容,以当月所学的教学内容为主,侧重重点知识。

3.辅导形式。多种多样，如个别辅导、答疑、补短练习、集中辅导等，教师还可通过作业、交谈、观察等手段，全面深入的了解、分析学生按基础知识，思维能力、学习方法、学风、意志品质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分类排队，因材施教。

4.辅导要求。

(1) 教师给学生辅导要及时、热心、耐心。

(2) 教师在辅导答疑时应汇总学生的意见和反映和时分析和总结教学情况，以便改进教学。辅导答疑情况要有记载，以便在复习和今后教学中加以注意，强化课堂教学的实效性。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由学校党组织领导，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三十六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加强德育、智育、体育、卫生健康、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五)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六) 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学校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享有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

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尊敬师长，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手续程序。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能退学。学生无故旷课达到2周，其间虽经学校多次联系要求复学，仍无效果的，视为辍学，学校应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的情况依法及时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因家庭变故或经济困难而辍学的，应同时报告民政部门。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辍学的，学校应及时将辍学信息告知学生户籍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辍学学生保留学籍。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修满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且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举产生少代会。少代会作为学生自主管理和参与学校事务的重要平台，其成员应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五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学校设立少代会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定期召开少代会，实行选举、议事、表彰等决策，在学校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

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三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

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学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健全课程教材管理规范，不得违规引进境外课程和违规使用境外教材，严格执行教辅资料“自愿征订、一科一辅”的要求。

健全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制度，明确推荐程序、审核、公示、报备等要求。加大书香校园建设，拓展学生阅读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要求，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六十条** 学校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总务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德育（政教）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学校健全校园管理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硬件建设，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

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学校加强依法治校工作，完善治理体系。学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做好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应当配备至少1名法治副校长，并主动联系、支持法治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校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家长会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水平。加强与社区沟通联系，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

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技能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第七十一条** 学校艺术教育以艺术课与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从学生实际情况、培养审美能力出发合理安排艺术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科技教育以艺术课与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培养学生审美能力出发合理安排科技项目。

**第七十三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建立健全相关

工作机制，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着力构建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

##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图书室、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七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职报账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实行校长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党务、教学安排、文体活动等信息，教材教具、校服、配餐等服务收费标准；

（二）教学、文体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

（三）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学校年度报告应按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八十三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八十五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31日经中共阜沙镇牛角小学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共阜沙镇牛角小学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2026年3月5日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锡彪

阜沙镇牛角小学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3月1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年3月18日

